

邓州市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一
期）10KV 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一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一期)10KV 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一期)10KV 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邓州市古城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11-21。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单位开具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现行电力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当地供电公司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资料 4 套，由乙方用于办理供电公司审查及相关审批手续。

(2) 协调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费用乙方自理）

(3) 应按时支付工程。

(4) 应对现场各施工队伍进行协调、统一安排施工进度。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

(2) 乙方进场前应按工期编排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进场后根据节点情况，随时编排、更新分项进度计划，乙方保证工程按规定的进度计划予以实施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已签订的用电协议、图纸的修改、报批审核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乙方提前做好送电准备工作确保按期送电。
- (5) 乙方确保在正式送电前办妥供电部门的相关手续。
- (6) 乙方应提前安排表计等相关供电部门提供的材料的申报。
- (7) 负责办理外网规划许可证并负责办理外网市政的申报、报批各种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8)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9) 如政策及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及时送电的，乙方应采取临时供电方案，其临时供电所有线缆及表计均有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10)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加强对作业工人的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作业工人堵路、集体上访、围堵政府部门、围堵甲方及项目部办公场所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外，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行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出面解决，所发生的处理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网站等信息媒体上公布该不良信用行为，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不予选用。

3、合同当事人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裔博；

身份证号： 41138119910529001X；

职 务：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225685516；

通信地址：邓州市综合服务中心十二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6)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9)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材料和设备质量、价格按相关程序组织考察并认定，办理相关手续;(10)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显付。

身份证号：4129241970052019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064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93962;

联系电话：15137798988;

通信地址：南阳市光武东路34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在涉及该工程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

人予以完全认可，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乙方更换代表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4、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称：河南泛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026115；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福喜路 7 号 1 号楼 12 层 1227 号。

(2) 设计人：

名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29-89243038；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21 层 2110 室。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竣工验收在双方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初验合格后乙方需向监理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在接到报告后向甲方提请竣工验收，由甲方和电力部门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3、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将全部施工机械、材料和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出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工程验收，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监理确认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符合实际的竣工图纸2套，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七、竣工结算

1、乙方需在工程竣工送电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符合实际的竣工图纸2套，且乙方人员和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2、设计变更、签证结算计价标准；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综合解释及相关文件计取。取费标准：工程取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豫建设标【2014年】29号文）、规费仅计取工伤保险（豫建设标【2014年】57号文）。其它费用均不计取。

3、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变更外不再进行现场签证。当发生变更或签证时，乙方应当在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办理相应签证手续，逾期视为该项变更或签证不影响工程款，结算时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4、在办理变更或签证时，甲方仅对变更或签证的事项做出确认，

无论乙方提交的变更或签证申请中是否涉及价款，甲方的确认仅作为对变更或签证事项的确认，由此产生的价款调整等结算时确认，且上述事项的确认必须有甲方盖章方为有效。

5、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对合同内工程质量（含隐蔽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虽经验收合格，但仍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除按实际情况等额扣除该部分工程款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款支付

1、承包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供电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2、拿到竣工验收、正式送电通知单并送正式电完成、结算完毕后1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依照本合同扣除相应质保金后剩余金额无息支付。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支付至本账户内即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变更付款账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支付或者支付错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9%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的，除质保金外，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至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合同）或结算金额 100% 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不利的，乙方应支付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200% 的违约金。

5、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双方均同意在款项支付及结算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B*(1+D)/(1+C)$ ；如税率调整后，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部分税票，则仅调整剩余部分合同价款的税率（备注：A、税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B、税率调整前的合同价款；C、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D、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九、工程保修

1、工程质保期一年，自送电日算起。（不得低于法定质保期，在法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法定维保义务）。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到场并进行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 元违约金。

3、因乙方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或责任方支付。

十、设备、材料供应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需符合设计要求，同时需满足供电公司要求。乙方采购前应当将材料的合格证、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质量标准等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现场。

2、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将原本由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甲方采购供应，乙方必须服从，且不另外要求甲方支付采保费及其他费用。

3、施工中如发生电力行业部门根据行业要求指定相关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时，乙方必须按照其要求采购，且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4、施工中甲方或监理有权抽查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如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必须拆除重做，并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该批材料总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安全文明

-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 2、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本工程在乙方未验收交付供电部门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第三人造

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组织架构配置齐全，人员素质达到甲方要求，项目经理、土建班长、电缆班长、试验班长至少各一名。在施工期间，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每天不少于3人。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天人的违约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经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则乙方承担相关的修复费用。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做好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同时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5、在施工过程中，应听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指令等。如乙方不遵照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相关指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6、乙方在项目部人员组成、施工人员数量、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未达到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其他承诺的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项 · 次，否则停止剩余工程款支付，且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一经发现，甲方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无条件全部返工外，并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8、乙方供应的材料或工程质量如在项目交付阶段，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相应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该部分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9、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否则，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或分项进度计划拖期的，按 2000 元 / 日承担违约金，若进度滞后达到 1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导致逾期送电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加强对作业工人的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作业工人堵路、集体上访、围堵政府部门、围堵甲方及项目部办公场所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外，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行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出面解决，所发生的处理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网站等信息媒体上

公布该不良信用行为，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不予选用。乙方违约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依照本合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或变更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后3日内，乙方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2) 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不按照甲方或监理要求整改的；

(3) 施工中连续两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逾期超过三天仍不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施工现场的；

(4) 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5) 逾期竣工并正式送电超过7日的。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时，合同即为解除。

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3日历天内，人材机全部退场，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4、乙方退场时应保护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如有损坏，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退场时，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现场剩余物资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认定，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配合认定工作，以监理和另一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传真机显示通知业已发送后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交，自发送方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子通信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双方上述地址送达的，为有效送达。对电子送达的约定适用于

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的送达。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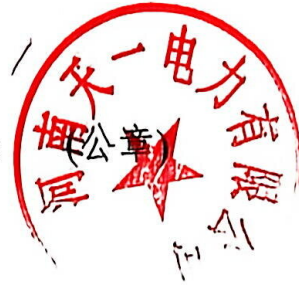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03DFB1D

2026.1.1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3XGYQG98

2026.1.12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一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邓州市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一期）10KV 配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该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范围内的电力安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

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